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混合发起式 |
| 基金代码 | 00788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9月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7月1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7月17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7月17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7月17日 |

注: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六个运作期为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21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六个运作期为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21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其他申购最低限额。申购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上,各销售机构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申购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申购金额比例限制、暂停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其他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及符合规定的养老金产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定机构投资者。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特定投资群体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元 | 0.10% |
| 100元≤M<200元 | 0.16% |
| 200元≤M<500元 | 0.12% |
| M≥500元 | 1.000元/笔 |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元 | 1.40% |
| 100元≤M<200元 | 0.6% |
| 200元≤M<500元 | 0.2% |
| M≥500元 | 1.000元/笔 |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明。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或转换转出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或转换转出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时间(天)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
|---------|-------|--------------|
| 0-6 | 1.5% | 100% |
| 7-29 | 0.75% | 100% |
| 30-89 | 0.50% | 75% |
| 90-179 | 0.30% | 50% |
| 180及以上 | 0% |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扣除。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明。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 / (1+G) + F] / E$$

其中:
A: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B: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C: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E: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货币市场基金赎回时已支付但未付的未付收益;
G: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H:转出基金赎回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或赎回费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一并划转到转入的基金,一并划转到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一并划转到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1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低的基金向申购费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高的基金向申购费低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赎回补差费用;除上述转换费用之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的各项费用,如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费等,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 转出基金时,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除上述转换费用之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的各项费用,如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费等,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对于其他投资者,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假设投资者持有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90(含)-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30%;
持有期限18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其他投资者,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③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000.00×0.30%+1,000.00×0.14%=1,000.00×0.44%=440.00元
④转入基金=转入基金+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083.663.37+1,020=1,062.415.07份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投资者持有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补差费率为1.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50%=500.00元
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000.00-500.00)×1.00%=500.00元
转出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500.00+5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转入基金+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083.663.37+1,020=1,062.415.07份

(6)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7)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8)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9)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10)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11)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12)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13)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14)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15)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16)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17)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18)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19)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0)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1)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2)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3)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4)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5)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6)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7)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8)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9)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0)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1)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2)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3)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4)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5)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6)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7)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8)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9)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40)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41)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42)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相关公告或说明。